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 2018-80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6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到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通知，万华实业拟进行公司分立及整体上市相关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2月5日临时停牌，并于2017年12月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于2017年12月1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1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75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77号）。停牌期满1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8年1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8-02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满2个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2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8-22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满3个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8-35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停牌满4个月，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8-54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满5个月，公司于2018年5月5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8-64号），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5日起继续停牌，并预计于2018年5月11日之前（含当日）召开董事会

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方案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交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事宜。

2018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仔细研究，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原预案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编制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华化学，股票代码：600309）将于2018年6月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尽快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日